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1719號

原告 許世賢

訴訟代理人 林金宗律師

被告① 曾閔儀即曾智明之繼承人

② 曾榆芳即曾智明之繼承人

③ 曾怡綺即曾智明之繼承人

④兼被告①之訴訟代理人、被告②、③之法定代理人
藍如霞即曾智明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宣判，茲因兩造經移付調解成立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2 書記官 王美韻